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2739號

原　　告　劉慕樺
訴訟代理人　陳旻諄
被　　告　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陳政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移送前來（108年度訴字第4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萬元，及被告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五日起，被告陳政宇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經銷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第15條第2項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因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時，原係請求被告陳政宇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萬元，嗣被告陳政宇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即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原告於民國108年3月13日追加環球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環球公司）

為被告，並將聲明變更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 年度訴字第416 號【下稱臺中地院事件】卷第35頁），核其變更聲明及追加被告部分所請求之基礎事實均屬同一，亦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陳政宇為被告環球公司之董事長，其以被告環球公司名義對外散布「保本保息」等諸多不實廣告資訊，並以不實之質押金為要約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參與投資，雙方並於106 年1 月及10月間簽訂系爭契約及擔保本票，約定被告每月給付本金5 分至10分不等利息，然被告取得原告60萬元之資金後，迄今未見其履行移轉質物占有之對待給付，自始不符質權之法定生效要件。嗣被告屢經催告仍置若罔聞，並稱收受款項乃係投資，並非質押，惟被告所營非銀行業，竟以質押之名義而向不特定多數人收受存款，並約定給付與本金顯不相當之經銷補貼，違反銀行法第29條及民法之強制或禁止規定，故被告收受款項之理由應屬無效。是以，被告陳政宇以被告環球公司之負責人身分，散布不實之質押要約，使原告陷於錯誤而交付價金共60萬元，自屬因執行職務且違反法令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依民法第92條第1 項規定撤銷締約之意思表示，同時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依民法第184 條、第179 條及公司法第23條、第8 條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價金60萬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60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陳政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據其先前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略以：兩造間債務尚有糾葛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又被告環球公司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法所稱公司負責人：在無限公司、兩合公司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；在有限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為董事。公司負責人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，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，公司法第8條第1項、第23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本票、系爭契約、匯款申請書、星展銀行存摺明細、豐原翁子郵局第44號存證信函、被告環球公司登記資料查詢、變更登記表、玉山銀行存摺明細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8年度豐簡字第306號判決、被告環球公司營運發展計畫暨經銷計畫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等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信為真正。至被告雖以前詞置辯，惟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為止，始終無法具體指明本件債務究有何糾葛之處，本院自無從為其審酌，是其所辯，要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60萬元損害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㈡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者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

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其所受之損害60萬元，屬給付無確定期限，應於被告受催告而未履行時，始發生遲延責任。又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款項，自有以支付命令送達被告作為催告之意思表示，本件支付命令係於107年12月3日送達被告陳政宇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9817號卷第85頁），至於被告環球公司部分，原告並未提出任何送達證明，為顧及當事人間之公平原則，本院認應以被告環球公司於108年4月4日收受臺中地院事件裁定為合法送達之日（108年3月25日寄存送達，000年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，該裁定內記載原告對被告環球公司請求之相關事項，見臺中地院事件卷第45頁）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環球公司自108年4月5日起，被告陳政宇自107年12月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屬有據。逾此部分，即屬無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60萬元，及被告環球公司自108年4月5日起，被告陳政宇自107年12月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又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經本院斟酌卷內一切情形，認本件原告之訴經駁回部分僅係利息起算日不同所致，仍應由被告等人負擔全部之訴訟費為適當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儒